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董事調任

魯士中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士中先生（「魯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魯先生的履歷詳情

魯先生，二十八歲，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商業及管理學士（榮譽）學位。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成為管理培訓生，其後晉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有超過五年的商業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胞弟。彼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魯先生之委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之規定須輪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魯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但可膺選連任。魯先生的每月酬金為港幣50,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和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魯先生(i)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ii)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 5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亦未曾擔任過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有關調任魯先生為執行董事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魯先生履任董事會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